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由王栋先生主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80.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02%；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07.3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7.19%。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2010年8月30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申请贷款6,000万元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2010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酒泉公司农业产业化开发项目银行配套贷款资金1,500万元（追加部分）提供全额担保的议案》。根据这两次决议，2010年11月2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肃州区支行签订并执行金额总计为7,500万元的保证合同，其

中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六年,2,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两年。担保期两年的 2,500 万元担保已于 2012 年 11 月还款并解除担保;5,000 万元担保已还款 30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贷款担保正在履行中。

综上,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000 万元,为向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未逾期。

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自 2012 年正式投产运营以来,依托京津冀经济圈资源优势,紧跟国家良好的产业政策,紧抓东北“节水增粮行动”项目、“全国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及“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等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为公司赢得了快速发展。为了保证天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经集团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3000 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天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是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形势所需。

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和《公司章程》第 41 条有关对外担保的具体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设风险控制部的议案》

自公司上市以来,规模急速扩张,发展至今已成为拥有 15 家全资子公司、3 家控股子公司、连锁经营店近 400 家(含加盟店)和从业人员近 2000 人的企业集团,生产、销售、工程施工均较为分散,这对公司整体的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各子公司在协调配合、文化融合、资源整合、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实现资源互通共享,建立与集团化发展相适应的内部运营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快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增强核心工作人员内控意识,全面完善内控体系和内控制度与流程建设,提升公司风险控制管理水平,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增设风险控制部,并委派王云女士担任风险控制部总监。风险控制部主要负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部风险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相关工作。

该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